

新聞稿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代表NWS Financial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就收購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
收購建議

2007年5
月25日

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2作出的以下有關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的股份交易的披露：

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交易的詳情：

交易方	交易日期	買/賣	股份數目	單價 (港元)	交易完成後持 股量結餘
陳志安	2007年5月23日	賣	100,000	3.01	0
		賣	100,000	3.03	
		賣	50,000	3.04	
		賣	50,000	3.06	
		賣	50,000	3.08	
		賣	50,000	3.10	
		賣	200,000	3.12	
		賣	50,000	3.13	
		賣	100,000	3.14	
		賣	80,000	3.15	
		賣	50,000	3.16	
		賣	88,000	3.18	

洪國銘	2007年5月23日	賣	12,000	3.11	0
何焯然	2007年5月23日	賣	100,000	3.14	200,000 (0.033135%)
盧任培	2007年5月23日	賣	50,000	3.10	0
黃逸行	2007年5月23日	賣	50,000	3.02	138,000 (0.0022863%)
		賣	70,000	3.04	
應德信	2007年5月23日	賣	50,000	2.91	200,000 (0.033135%)
		賣	62,000	2.95	

交易方	交易日期	購股權/ 衍生工具	行使價(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 衍生工具 數目	交易性質	單價(港元)	附有投票權的有關股份的數目	交易後結餘
應德信	2007年5月23日	購股權	1.20	2004年3月5日至2009年3月4日	200,000	行使購股權	1.20	200,000	200,000 (0.033135%)
李耀榮	2007年5月23日	購股權	0.94	2006年8月10日至2014年8月9日	800,000	行使購股權	0.94	800,000	800,000 (0.132540%)

完

備註：

1. 陳志安先生及李耀榮先生是受要約公司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
2. 洪國銘先生、何焯然先生、盧任培先生、黃逸行先生及應德信先生是受要約公司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的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

